

2026 年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实施方案评价报告

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录

一、2026 年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2026 年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专项评价.....	3-14
三、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西同会咨字[2026]第 050 号

2026 年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对《2026年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实施方案中收益预测及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

2017 年财政部公布的《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各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县、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2026 年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即依据上述规定发行。

根据我们对实施方案中融资平衡方案及相关收益、支出假设证据的分析、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2026 年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收益、支出

预测是在合理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披露。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存在变动的可能，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经专项评价，我们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条件下，《2026年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融资平衡计划中各项运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项目运营支出及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评价报告仅供发行 2026 年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使用，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附件：2026 年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专项评价



中国·西安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小方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玥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2026 年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专项评价

一、项目概述及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1.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 2602-610924-04-01-345232；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编码：610924262000000004162。

1.2 项目主管部门：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项目实施单位：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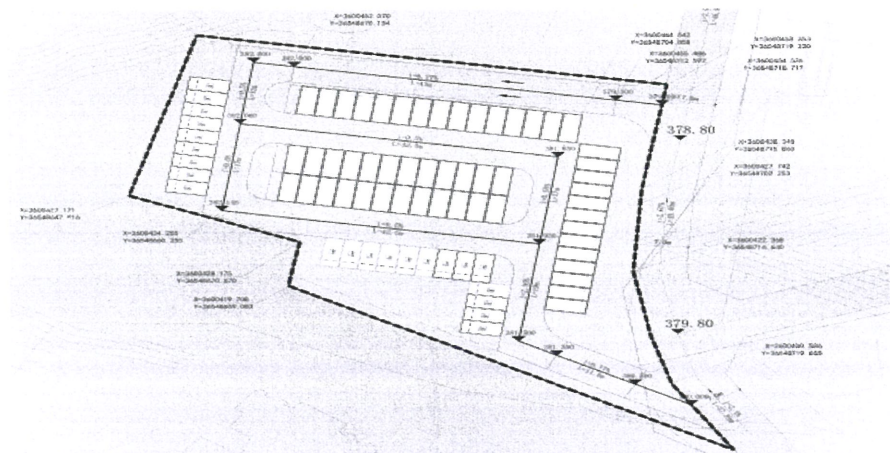
1.4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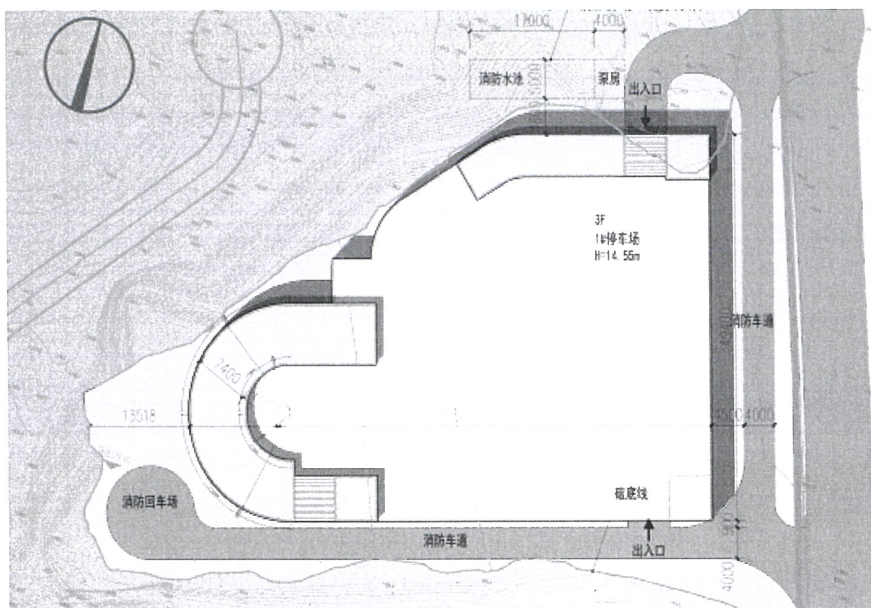
1.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紫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紫发改项目〔2026〕481号）文件，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项目总占地面积 8361.35 平方米。新建公共停车场 2 处，共设停车位 426 个，设新能源车位 100 个，其中 1 号停车场建设地上三层停车场占地面积 4661.3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959.28 平方米，设公共停车位 300 个，包括新能源停车位 60 个；2 号室外停车场占地面积 3700 平方米，设公共停车位 126 个，包括新能源停车位 40 个；配套停车场内给排水、强弱电、消防等相关基础设施。

图 1-1 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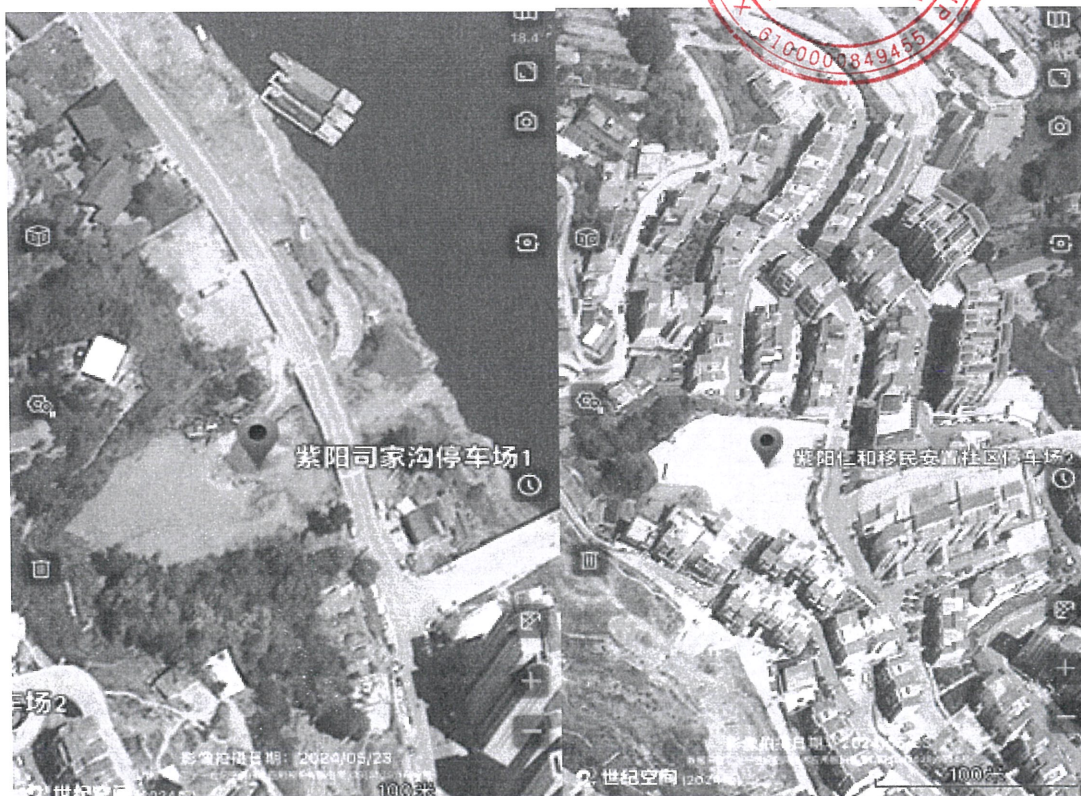




1.6 项目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新城区司家沟和仁和移民安置社区，项目区域地势平坦，三通一平已经完成，水、电、道路等基础配套设施完备，周边居民区密集，区位图见图 1-2。

图 1-2 项目区位图



1.7 项目工期及运营模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拟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7 年 10 月 20 日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项目设计、勘探、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等单位均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严格遵守国家招投标法相关规定。

本项目运营期为 2028 年—2046 年，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由紫阳县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管理。

1.8 项目审批情况

1.8.1 立项审批。本项目为审批制项目

2026 年 1 月 6 日，紫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紫发改投资〔2026〕30 号），同意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该项目，明确项目建设地址、规模内容、投资估算等内容。

2026 年 2 月 4 日，紫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紫发改投资〔2026〕117 号），进一步确定项目建设地址、规模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核心内容。

2026 年 7 月 23 日，紫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紫发改项目〔2026〕481 号），批复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明确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细化指标等。

1.8.2 用地审批

2026 年 1 月 14 日，紫阳县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610924202600001 号），明确建设单位名称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名称为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项目拟选位置紫阳县城关镇，拟用地面积 8361.32 平方米。

2026 年 1 月 30 日，紫阳县自然资源局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ZYHB2026-1），明确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名称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本宗地的用途为社会停车场用地，宗地编号 610924001005GB00297，本宗地坐落于城关镇新桃村，本宗地总面积 4661.32 平方米。

2026 年 1 月 30 日，紫阳县自然资源局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ZYHB2026-2），明确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名称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本宗地的用途为社会停车场用地，宗地编号 610924001005GB00297，本宗地坐落于城关镇新桃村，本宗地总面积 3700 平方米。

2026 年 3 月 30 日，项目单位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陕（2026）紫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988 号、陕（2026）紫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989 号），用于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项目建设。

1.8.3 规划审批

2026 年 1 月 30 日，紫阳县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610924202600004 号），载明用地单位为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地项目名称为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用地位于紫阳县城关镇，占地面积 4661.32 平方米，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

2026 年 1 月 30 日，紫阳县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610924202600005 号），载明用地单位为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地项目名称为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用地位于紫阳县城关镇，占地面积 3700 平方米，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

2026 年 2 月 28 日，紫阳县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26002 号），载明项目建设单位为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名称为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8959.28 平方米。

1.8.4 环评备案

2026 年 8 月 7 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关于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环评情况的复函》（紫环函〔2026〕81 号），项目涉及的建设内容和建设地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相关规定，现行选址不涉及环境敏感区，该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

1.8.5 社会稳定风险性风险评估审核意见

2026 年 2 月，项目单位完成重大项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审核，明确项目为低风险可控项目。

1.8.6 公开招投标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发布招标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单位为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规定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并组织公开招投标活动。

综上，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已取得立项、用地、规划等核心审批手续，稳评、环评手续均已办理完成，施工许可及部分招投标工作将按进度推进，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紫阳县地区发展规划，项目单位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诺上述手续真实有效。

2. 立项批复情况

本项目的立项及批复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批复文件	批文号
1	紫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紫发改投资（2026）30 号

序号	批复文件	批文号
2	紫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紫发改投资（2026）117号
3	紫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紫发改项目（2026）481号
4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关于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环评情况的复函》	紫环审（2026）81号
5	社会稳定风险性风险评估审核意见	/
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610924202600001 号
7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ZYHB2026-1
8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ZYHB2026-2
9	不动产权证书	陕（2026）紫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988 号
10	不动产权证书	陕（2026）紫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989 号
1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610924202600004 号
1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610924202600005 号
1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26002 号
14	招标计划	/

3.项目投后管理

3.1 项目收入归集

项目收入由紫阳县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缴入监管专户实行分账管理。其中用于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部分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剩余部分按照政府与项目单位协议约定，及时纳入指定账户。

3.2 债务本息偿还

本项目由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行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责任。紫阳县财政局收到项目单位上缴项目运营收益后，组织将到期应付债券本金利息及债券服务费缴入省级国库。本项目无其他配套融资，不涉及配套融资本息偿还。

3.3 资产登记管理

本项目形成资产性质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登记在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名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严禁将本项目形成资产违规转让至其他单位或用于任何方式的担保，也不得将项目经营权、收益权进行处置或用于担保。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做好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4.投资概算及融资计划

4.1 本项目总投资 6,688.5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316.85 万元，占比 79.49%；工程建设其他费 850.62 万元，占比 12.72%；预备费 415.65 万元，占比 6.21%；建设期利息 105.40 万元，占比 1.58%。

4.2 根据单位基本情况，本次项目建设资金由财政资金和政府专项债券解决。按照实施方案筹资计划，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如下：

4.2.1 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4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83%。其中：2026 年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3,4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

4.2.2 财政安排资金 3,288.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17%。

2026 年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融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占比	2026 年	2027 年
1	专项债券	3,400.00	50.83%	3,400.00	-
2	财政配套	3,288.52	49.17%	200.00	3,088.52
	合计	6,688.52	100.00%	3,600.00	3,088.52

2026 年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债券发行计划表

单位：万元

发行年份	发行金额	发行期限
2026 年	3,400.00	20 年
合计	3,400.00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本项目专项债券申请单位：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主要职责是：

1.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房产管理、人民防空建设、防震减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具体办法和实施细则。

1.2 负责全县城乡建设发展战略的综合研究，拟订全县城乡建设发展的目标和对策；指导全县城乡建设和公用事业发展，负责全县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建设和运营监管工作。

1.3 负责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和城市设计的组织编制工作；负责县城和集镇规划区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核发；负责项目图纸审查和规划区范围内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的审批工作；负责县规划委员会日常工作。

1.4 负责县城区城市管理工作，指导各镇做好集镇管理工作；承担县城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和城区绿化、亮化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绿线审批以及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查等工作，负责广场公园管理工作。

1.5 拟订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和供水、排水、污水、节水、燃气、热力、照明、公厕等公用事业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和办法，并组织实施建设和维护工作；负责县城区园林绿化、内涝防治工作及燃气行业监管、安全生产工作。

1.6 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重点镇、文化旅游镇、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管理工作；负责重点镇、文化旅游镇、宜居小镇、宜居村庄、传统村落申报创建和发展保护工作。

1.7 指导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订全县住房政策公（廉）租房、棚户区改造等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县城区公（廉）租房、棚户区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省市有关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检查、评比考核工作。

1.8 负责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和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指导和规范房地产市场、拟订住宅建设与房地产业中长期规划、政策和规章；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房屋征收、房地产评估、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并指导房产交易、抵押、租赁、中介服务、价格评估等工作；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及发证工作；指导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工作，负责县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负责全县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县危房治理工作。

1.9 指导全县建筑管理工作，拟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造价咨询规章制度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管执行；指导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施工安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竣工备案（含人防工程）工作；负责施工、勘察、设计、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建筑业劳保统筹工作和建筑节能管理工作。

1.10 负责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和监督检查工作，拟订全县人民防空建设的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编制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和人防平战结合发展规划，指导全县设防单位开展平战结合工作；负责人防建设工程的立项、审批、验收、预算、决算、质量安全监督、定额管理等工作；负责人防直管工程建设实施。

1.11 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城市 and 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设施或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县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和通信警报建设工作；负责预算和使用管理人防经费；负责拟订城市防空袭预案；组织开展人防行业宣传、教育、训练和培训工作；参与城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和防灾救灾任务。

1.12 贯彻执行中、省、市、县有关防震减灾方针、政策，负责全县综合防震减灾工作的监督管理和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工作；拟订防震减灾工作的实施意见和规章制度；负责地震监测、震情分析研究、前兆异常落实、地震考察工作，根据监测提出震情趋势预备意见；组织实施抗震设防标准，指导和监督抗震设防及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

1.13 负责基础设施配套费、建筑业劳保统筹基金、人防易地建设费、道路占用费、道路挖掘修复费以及有关行政处罚罚没收入的征缴使用工作。

1.14 负责推广和应用城乡建设、管理新技术、新工艺、新成果，并做好行业新技术开发和专业培训工作；指导和管理城建档案、城市规划展览工作，负责城市雕塑的审定和重点保护建筑的普查认定、分类保护工作。

1.1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本项目主管部门：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4773841186B。

二、预测性信息的基本假设条件

- (一) 现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以及财政、经济环境等与项目建设相关国家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 现行利率及通货膨胀水平无重大变化。
- (三) 项目相关收入实现方式无重大变化，项目绩效指标能够按照预期完成，成本、费用能够控制在预计范围之内。
- (四) 项目相关运营收入在支付必要费用后优先偿还本次专项债券本息，如上述收入在偿还本次预计发行本息后无结余，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付现支出，由投资方用其他资金负责清偿。
- (五) 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评价要素

2017年6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该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根据以上政策文件要求，2026年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本次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需要在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项目预期未来收益来源的客观性及资金筹措的稳定性（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和充足性（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以及实施方案风险控制和应对措施的可性、适当性。

（一）预期收益的客观性

根据《2026年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本次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全部来源于业务活动，主要为停车费收入和充电桩服务费收入，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有关规定，项目产生收入能够按照历史财务数据及预期假设进行合理预计。

因此，本次申请专项债券预期收入预测结果客观、合理，在满足基本假设条件的情况下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二）资金稳定性

按照《2026年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计划，2026年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在建设期投入财政资金及发行专项债券以满足项目投资建设支出需要，项目实施后期通过项目运营实现预期收入。债券存续期内累计资金流入 15,917.49 万元，其中：运营期累计资金流入 9,228.97 万元，各年度资金流入情况如下：

**2026年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存续期资金流入分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财政资金	发行债券资金	项目收益			资金流入合计
				项目运营收入小计	其中：停车费收入	充电桩收入	
1	2026 年	200.00	3,400.00				3,600.00
2	2027 年	3,088.52					3,088.52
3	2028 年			383.34	153.52	229.82	383.34
4	2029 年			392.94	163.12	229.82	392.94
5	2030 年			402.55	172.73	229.82	402.55
6	2031 年			402.56	172.74	229.82	402.56
7	2032 年			402.58	172.76	229.82	402.58
8	2033 年			517.50	172.76	344.74	517.50
9	2034 年			517.50	172.76	344.74	517.50
10	2035 年			517.50	172.76	344.74	517.50
11	2036 年			517.50	172.76	344.74	517.50
12	2037 年			517.50	172.76	344.74	517.50
13	2038 年			517.50	172.76	344.74	517.50
14	2039 年			517.50	172.76	344.74	517.50
15	2040 年			517.50	172.76	344.74	517.50
16	2041 年			517.50	172.76	344.74	517.50
17	2042 年			517.50	172.76	344.74	517.50
18	2043 年			517.50	172.76	344.74	517.50
19	2044 年			517.50	172.76	344.74	517.50

序号	年度	财政资金	发行债券资金	项目收益			资金流入合计
				项目运营收入小计	其中：停车费收入	充电桩收入	
20	2045 年			517.50	172.76	344.74	517.50
21	2046 年			517.50	172.76	344.74	517.50
	合计	3,288.52	3,400.00	9,228.97	3,253.51	5,975.46	15,917.49

综上所述，2026 年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以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风险控制措施也可以使项目资金稳定性得到保证，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度收益连续、稳定，资金流入能够覆盖、保障项目建设期各项投资支出及债券存续期各年度付息还本支出需求，能够满足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稳定性需求。

（三）资金充足性

按照《2026 年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2026 年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6,688.52 万元。

1.债券存续期内累计资金流入 15,917.49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3,288.52 万元，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3,4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预计运营收入 9,228.97 万元。具体如下：

（1）2026 年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财政资金 3,288.52 万元，拟发行专项债券 3,400.00 万元，其中：2026 年拟申请发行 20 年期政府专项债券 3,400.00 万元。

（2）债券存续期预期运营收入 9,228.97 万元，主要为停车费收入和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2.债券存续期内累计资金流出 14,587.75 万元。具体如下：

（1）2026 年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建设支出 6,583.12 万元，按照债券发行额 1% 预计专项债券发行费用为 3.40 万元，按照年利率 3% 预计 20 年期拟发行专项债券存续期利息合计为 2,040.00 万元。

（2）偿还专项债券本金 3,400.00 万元。

（3）运营支出共计 2,561.23 万元，主要为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职工薪酬与福利、管理费、维护修理费、动力费及税费等。

债券存续期累计资金流入大于各项融资成本及业务活动支出，项目实施方案资金计划能够满足发行专项债券资金充足性要求。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充足性分析情况如下：

2026 年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资金充足性分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累计资金结余
			项目建设支出	运营成本	债券发行费用	归还债券本金	支付债券利息	小计	
1	2026 年	3,600.00	3,596.60		3.40			3,600.00	
2	2027 年	3,088.52	2,986.52				102.00	3,088.52	
3	2028 年	383.34		99.63			102.00	201.63	181.71
4	2029 年	392.94		100.43			102.00	202.43	372.22
5	2030 年	402.55		101.26			102.00	203.26	571.51
6	2031 年	402.56		101.26			102.00	203.26	770.81
7	2032 年	402.58		101.26			102.00	203.26	970.13
8	2033 年	517.50		145.08			102.00	247.08	1,240.55
9	2034 年	517.50		145.08			102.00	247.08	1,510.97
10	2035 年	517.50		145.08			102.00	247.08	1,781.39
11	2036 年	517.50		145.08			102.00	247.08	2,051.81
12	2037 年	517.50		145.08			102.00	247.08	2,322.23
13	2038 年	517.50		147.07			102.00	249.07	2,590.66
14	2039 年	517.50		147.07			102.00	249.07	2,859.09
15	2040 年	517.50		147.07			102.00	249.07	3,127.52
16	2041 年	517.50		147.07			102.00	249.07	3,395.95
17	2042 年	517.50		147.07			102.00	249.07	3,664.38
18	2043 年	517.50		149.16			102.00	251.16	3,930.72
19	2044 年	517.50		149.16			102.00	251.16	4,197.06
20	2045 年	517.50		149.16			102.00	251.16	4,463.40
21	2046 年	517.50		149.16		3,400.00	102.00	3,651.16	1,329.74
	合计	15,917.49	6,583.12	2,561.23	3.40	3,400.00	2,040.00	14,587.75	1,329.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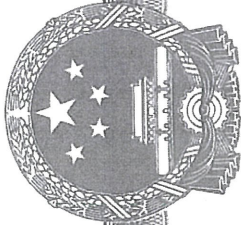
债券存续期预计资金总流入 15,917.49 万元（其中运营期资金流入 9,228.97 万元），资金总流出 14,587.75 万元（其中运营期资金流出 2,561.23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为 6,667.74 万元，累计现金结余 1,329.74 万元，按照预计条件的资金测算平衡结果，项目存续期内可达到的偿债资金覆盖倍数 ≈ 1.23 倍，还本付息资金有充分保障。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平衡计划在保障日常建设发展资金的同时，能够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项目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

（四）项目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评价

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工期变化风险、项目投资变化风险、工程事故风险、收入变动风险、支出变动风险、自然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社会风险及利率波动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因素，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切实可行、合理充分的风险应对控制措施方案，可以有效化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各类社会环境、法律政策、市场变化及管理运营等各项风险。

四、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结合对《2026 年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的分析，我们认为，在满足本报告各项假设条件的情况下，申请发行的“2026 年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可以为项目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保证 2026 年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按照计划顺利实施。同时，项目建成后停车费收入和充电桩服务费收入等后续资金回笼为项目提供了持续、稳定、充足的现金流入，可以满足项目还本付息及日常运营需求，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风险应对措施能够有效化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风险。我们未注意到《2026 年紫阳县新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形。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83584371P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出资人 李民全 (李民全)

出资额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西路2号绿地蓝海大厦4幢11404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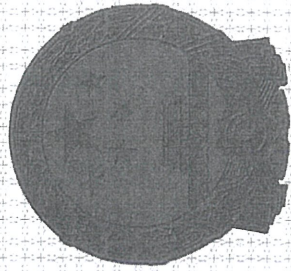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政鉴证评估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破产清算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价格鉴证评估；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接受司法机构委托开展专业鉴定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民全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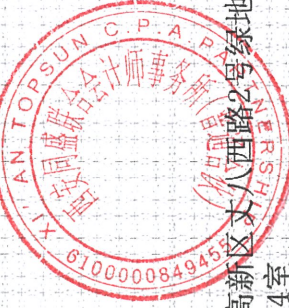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西路2号绿地蓝海大厦4幢11404室

组织形式：合伙制（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1010135

批准执业文号：陕财办会（2006）3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6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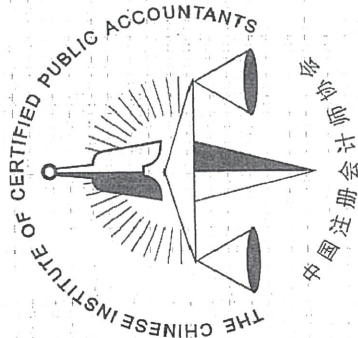
说明

证书序号：0021015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陕西省财政厅
2024年 7月 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吕小方
 Full name 吕小方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02-02
 Date of birth 1976-02-02
 工作单位 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10527197602020021
 Identity card No. 410527197602020021



吕小方 61000132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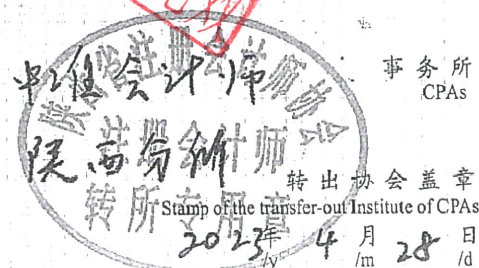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61000132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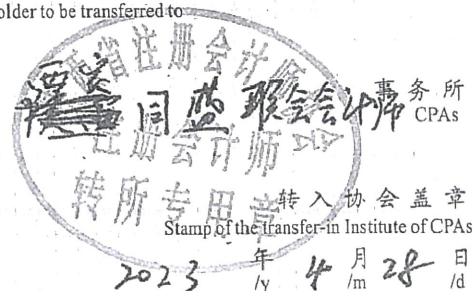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9/2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张玥
Full name	张玥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4-11-19
Date of birth	1994-11-19
工作单位	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610104199411196120
Identity card No.	6101041994111961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10101350034

证书编号: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2023 08 3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张玥 610101350034

2024 年 8 月 日
/y /m /d